



CB(1)2047/04-05(13)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會(MPDA)

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立法會工商及科技事務委員會

與影視業界及相關團體代表召開有關

《政府就改善香港版權保護制度提出初步建議》

( Preliminary Proposals on Various Copyright-related Issues )

會議內容提供本會專業意見

---

前 言：

本會一直以來都十分關心和關注《版權條例》制度之制訂、促進知識產權業界未來之拓展、協助製造有利知識形經濟營商之環境而努力，當然仍須要「工商及科技事務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下簡稱：「政府」)之支持和策動，推出相關之實效建議和基礎政策，以應時進。因此，本會希望籍著上列召開之會議，向「委員會」及「政府」提供更新及更具實則和實效之專業意見參考。

## 意見內容：

(I) 先以「維護知識產權」和「打擊盜版侵權」行為而言：

在「維護知識產權」：

- 1) 首要條件，「政府」必須考慮主導性建立和制訂一個更健全、宏觀和國際化「維護知識產權」之《版權條例》機制(查現行機制中仍存有很多灰色地帶，當中最重點的是「業者與消費者」、「業者與提供服務者」等之間所存在之消費矛盾和營運衝突問題)。
- 2) 次要是『教育和推廣』，此亦為最基礎條件(註：悉知識產權署與香港海關已作出相應行動，但本會相信「政府」仍須加強廣泛性推動學校教育和公眾認知之活動。多年來本會曾多次接受各大學相關學系學生之學術專訪，並提供專業意見)。為此，本會代表舒達明行政秘書長就「BT 侵權」之熱門問題，於本年初在「香港海關」會議時向曾俊華局長提案，取得一致共識，本會主動協助參與「香港海關」編排在香港中小學家長教師會講座活動，從不同角度下講解相關「BT 侵權行為」(成績不錯、相關數據請見查「香港海關」資料)；同時，「政府」亦有意將相關『教育和推廣』項目與「教育統籌局」聯合推動和研究可行方案，例如將如何認知和維護「知識產權」知識，作為未來「通識互動教學」其中一個重點學科，本會相信此舉帶動香港特區未來主人翁認識和維護知識產權之概念，幫助極大，《預警總比執法》為佳。

在「打擊盜版侵權」(本會謹此向「香港海關」作出之努力致意)：

- 3)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條例內容必須給予正確修訂。
- 4) 嚴厲打擊在網上非法上下載影視製作供觀賞之行為(見上列第(2)項內容中之「BT 侵權行為」、即：「改良 P2P」)，若有利用最新科技軟件和程式去進行涉及盜版侵權行為，「政府」必須正視。
- 5) 「政府」應留意和考慮將《版權條例》1997 年第 92 號條例之「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第 11 項之作品的作者第(2)段(b)：「就影片而言，指制作人及主要導演」一段內容修訂為「就影片而言，指投資者及製作人」(註：請考慮全段專為「就影片而言」，與其他如作者或知識產權概念產品無關，修訂令《版權條例》內容更完整)。

## (II) 《政府就改善香港版權保護制度提出初步建議》方案：

- 1) 本會與業界各大公司、團體組織及業者都十分關注自去年十二月公佈相關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並成立『電影工業應變小組』，主要希望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版權條例》制度之制訂、促進影視業界未來之拓展、協助製造有利知識形經濟營商之環境而努力，月前並向「政府」提供相關更實效和基礎之建議書參考，實務回應、互聯互通。
- 2) 本會理解上列方案內容，「政府」首要責任在制訂任何有關法例時，需要以「合理和平衡」之主要元素為基本論據，尤其是涉及相關「為教育非商業性用途」行為。整體原則上，本會初步理解上列方案內容是可以接受的，但其中仍有部份內容涉及影視產品，如『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即本會及『電影工業應變小組』所關注的「BT 侵權行為」(即：「改良 P2P」/ 互聯網盜版)問題)的有關議題等，「政府」須考慮作出適當和迫切性之修訂。
- 3) 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條例顯示，如相關產品在某地方首次公開發表 18 個月後，其產品直接進口香港時皆受到條例保障，不會涉及盜版侵權行為責任；但以「影視產品角度」而言，本會一直認為此條例部份內容實有檢討和修訂必要。綜觀整體內容和理性持平態度，本會唯有暫時支持「政府」保留和維持現時條例內容，但仍希望能夠定時作出所須諮詢和檢討。
- 4) 就「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提案，本會認為內容主要涉及商營和消費各方(包括：製作及版權持有人與發行商、發行商與零售或特許經營商、零售或特許經營商與消費者等各方)之條款問題，當中涉及很多許可授權、商營和消費機制之考慮因素，其實，本會理解最終受害者仍會歸於「製作及版權持有人」身上。現今在刑事和民事責任上未能取得平衡時，本會相信「政府」建議為「影片和漫畫書引進租賃權，並就違反有關租賃權提供民事補救」方法，也是可接受之理解、也會有相對性之約束力，但必須留意，不應存有「本末倒置」之精神和概念。

- 5) 本會一直支持數碼新科技及應用軟件之開發，對影視工業拓展會有正面幫助的，但若數碼新科技及應用軟件被誤導性及刻意性在互聯網中使用而涉及盜版侵權行為，此舉本會相信「政府」實不容忽視，克不容緩去研究立法處理，也正是本會及『電影工業應變小組』十分關注的事案。

有關「政府」在「互聯網盜版問題」之專題研究中提及之『四個相關課題』內容，本會原則上同意相關建議，但希望「政府」必須加快研究立法程序和時間表。（例註：(1) 有關「BT 侵權行為」、即：「改良 P2P」問題，週前美國最高法院以大比數推翻先前裁決並公開聆訊，詳情並於 29/6/2005 分別在香港各大報章轉錄和刊登，請查。(2) 本會及『電影工業應變小組』十分關注的「BT 侵權行為」問題，並希望「政府」從速加入「數碼課題(Digital Agenda)」項目。)

### (III) 就相關『建議成立香港「電影委員會」之回應書』：

「政府」當局經過長期考慮全力拓展香港電影工業，應行政長官於 200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本地經濟的知識產業，希望以影視工業為主幹、輔以文化及創意工業，去持續和拓展香港知識形之經濟發展，決定為香港電影工業成立一個官方代表機構，統一決策，本會相信此決定對業界之整體發展，幫助極大。因此，經本會及『電影工業應變小組』月前議決通過，並向「政府」呈交相關『建議成立香港「電影委員會」之回應書』，本會籍此會議向「委員會」及「政府」補充此提案，希望能夠早日得到「政府」正面回應，以持續和拓展香港特區影視、文化及創意工業在國際上之優勢和特色、迫切之需也。

### 其他：

- 1) 據悉到目前為止，相關融資或貸款機構對影視工業仍然保持為一個「高風險行業」之態度，本會認為和希望「政府」應與相關融資或貸款機構加強相應之協調工作。
- 2) 影視工業是一個知識形文化產業中不可缺少之項目，主觀來看，實際為一個民營創意投資工業，就以香港特區每年舉辦之 *Filmart* 展覽活動為例，每年皆為影視工業帶來無限商機和推動力，具備一定國內外各地承辦活動之專業參考借鏡，本會認為此帶動影視工業之推廣和拓展活動，「政府」必須持之以恆。

3)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任何相關機制和政策時，基本內容除能夠與國際接軌外，也須保有本土地區風格和獨特性去衡量，就以數碼新科技及應用軟件中涉及「BT 侵權行為」(即：「改良 P2P」/ 互聯網盜版)而言，每個國家制定或仍未能制定之法例基本和原則都不同，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夠率先研究和制定一套與國際接軌及較完整和適當之機制和政策、取長補短，本會深信其他國家也會將該套機制和政策，用作參考借鏡之用，香港特區創意之藍本也。

## 總 結：

首先，本會謹此再次向「委員會」、「政府」及政府相關「執法部門」為影視工業作出「維護知識產權」和「打擊盜版侵權」之努力致意。

就《政府就改善香港版權保護制度提出初步建議》方案全卷內容，在整體原則上，本會理解是可以接受的，但本會仍希望「委員會」及「政府」就上列各項建議內容，以審慎關注之態度詳細研究可行方法，以應業界、社會及各方之需。

查本會一直以專業優質服務提供會員和業界、協助影視工業拓展，並曾於 1999 年中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呈達一份由本會主編之「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書，內容充實、活學活用，『話在前、遠瞻預見，案在後、深入淺出』。

\* \* \* \* \*

~ 卷 完 ~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文件轉達：1. 本會理監事委員  
2. 霍震霆 名譽會長  
3. 劉英彪 法律顧問

文件審閱：黃百鳴 理事長

文件整理：舒達明 行政秘書長暨秘書處

檔 編：工商及科技事務委員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 5-9 號德裕中心 901 室

Room 901, Hart Avenue Plaza, 5-9 Hart Avenue, T.S.T.,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2710-9377 ( e-mail: [mpda@biznetvigator.com](mailto:mpda@biznetvigator.com) ) Fax : (852)~2710-8337